

陕煤集团神木张家峁矿业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环境信息公开

环境信息情况

是否建立环境保护相关机制	是
报告期内投入环保资金（单位：万元）	2200

（一）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排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2025 年公司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治理设施完好，运行稳定，各类污染物均实现达标排放。

2025 年是“十四五”规划的收官之年，也是公司生态环保工作承前启后、提质增效的关键一年。一年来，我们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严格落实集团公司和陕西煤业各项决策部署，在公司党政的坚强领导下，各级组织和广大员工以高标准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为主线，推动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生态环保工作总体呈现出稳中向好局面。全年未发生一般及以上环境污染事件；未发生环保重大隐患挂牌督办、约谈、通报、新闻媒体曝光事件；大气、水、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取得扎实成效，圆满完成了年度各项目标任务。

陕煤集团神木张家峁矿业有限公司

污染物类别：天然气锅炉废气

主要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

排放方式：有组织排放，每年非供暖季间断性排放

排放标准：陕西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61/1226-2018，

污染物年许可浓度：二氧化硫 $\leq 20 \text{ mg/Nm}^3$ ；氮氧化物 $\leq 20 \text{ mg/Nm}^3$ ；颗粒物 $\leq 10 \text{ mg/Nm}^3$

污染物年许可排放量：氮氧化物：3.311 吨。

年实际排放量：2025 年排放氮氧化物 0.141 吨。

2.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陕煤集团神木张家峁矿业有限公司

（1）大气污染防治设施。一是矿井工业场地夏季洗浴热水由 2 台 2.8MW 燃气热水锅（一备一用）供用，烟气经低氮燃烧后通过 1 根 13m 排气筒排放；二号风井场地由 2 台（1 用 1 备）10.5MW（15t/h）冷凝式低氮燃烧燃气热水锅炉，以满足场地全部供热需求，烟气经低氮燃烧后通过 2 根 18m 排气筒排放。二是矿井建有密闭产品仓、全封闭式输煤栈桥、汽车装车系统和快速装车系统，矿井实现了“出煤不见煤”，装车点设置智能降尘系统、厂区安装了喷雾炮降尘设备、车辆出场处安装了车辆清洗装置、配置了吸尘车和洒水车，确保扬尘浓度符合环保要求。三是选煤厂筛分破碎车间设置了喷雾洒水装置，解决了煤炭筛分加工生产过程中的煤粉尘污染。四是严格落实建设工地“六个百分百”，下发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环保管理人员不定期进行检查。

(2) 水污染防治设施。地面建有 2 座矿井水处理站和 3 座生活污水处理站，经过处理后矿井水部分由公司生产生活综合利用，剩余矿井水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水质要求后全部供给神木市水务集团杨伙盘供水有限公司，实现矿井疏干水全部综合利用不外排。

一是生活污水处理站 3 座，设计总处理能力为 2900m³/d，采用“A-O 法及深度处理”及“MBR”处理工艺，日处理水量约为 2000m³/d，出水水质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表 1、表 2 中限值、《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表 1、表 2 中限值、《煤炭洗选工程设计规范》(GB50359-2016)中表 15.2.9 选煤用水水质的限值，主要用于商砼、冲厕、地面洒水降尘、绿化洒水及洗煤厂补水等。二是矿井水处理站 2 座，设计处理能力为 20000m³/d，采用“高效旋流”处理工艺，出水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水质要求，将处理后的矿井水部分用于公司生产用水，剩余矿井水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水质要求后全部供给神木市水务集团杨伙盘供水有限公司。

(3)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一是掘进矸石不升井，填充井下排矸巷道，洗选矸石部分用于红岩煤矿井下充填骨料，剩余煤矸石供给神木市正融晨曦型煤有限公司作为制砖原料。二是生活垃圾、污泥委托神木县中洁环卫科技服务有限公司进行集中处置。三是地面工业场地建有 1 座 200 m²危废储存库，2 号风井场地建有 1 座 70 m²危废储存库，危废库各类牌版齐全，台账完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神木市环华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神木市拓远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陕西绿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合规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实现从产生到转移全过程管控。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陕煤集团神木张家峁矿业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17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 916100007799482405001X)，有效期为 2025 年 12 月 17 日至 2030 年 12 月 16 日。

2025 年 7 月 25 日取得张家峁煤矿 2²煤开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2025 年 8 月 11 日取得张家峁矿井改扩建项目(600 万吨/年改扩建至 1100 万吨/年)竣工环保验收及采空区煤矸石注浆充填综合治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批复。

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适用 □不适用

陕煤集团神木张家峁矿业有限公司

《陕煤集团神木张家峁矿业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在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神木分局完成备案，备案编号：610881-2025-209-L。

5.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适用 □不适用

陕煤集团神木张家峁矿业有限公司

大气污染源(监测项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等，监测频率：每季度 1 次)；矿井水污染源：(监测项目：化学需氧量、pH 值、悬浮物、石油类、铁、锰、氨氮等，监测频率：每月 1 次)；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污染源(监测项目：颗粒物，监测频率：每季度 1 次)；噪声污染源(监测项目：厂界噪声东、南、西、北)；监测频率：每季度 1 次)；地下水污染源(监测项目：pH、化学需氧量、氨氮、氟化物、硫化物、铜等，监测频率：上游 1 次/年，下游 3 次/年)；土壤污染源(监测项目：pH、总锌、总镉、总铬、总铅、总铜、总镍、总砷、总汞，监测频率：1 次/5 年)。委托陕西国秦恒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监测。

6.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二)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无。

2. 参照重点排污单位披露其他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未披露其他环境信息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 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在井下 2-2 南建设 1 座 6000m³ 水仓，将顶板疏放水作为生活水。

建成环保门禁系统。

在二号风井建设地热利用及天然气锅炉等清洁能源项目，用于职工生活供热。

建设煤矸石井下浆体充填项目。

(四)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是否采取减碳措施	是
减少排放二氧化碳当量（单位：吨）	约 70000
减碳措施类型（如使用清洁能源发电、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减碳技术、研发生产助于减碳的新产品等）	使用清洁能源供热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陕煤集团神木张家峁矿业有限公司工业区冬季采用市政管网集中供热，夏季采用 4 蒸吨天然气锅炉供洗浴热水；二号风井场地冬季采用 15 蒸吨天然气锅炉供暖供热，洗浴热水采用地热。

